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3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2021.08.18-2021.12.08	4466.045661	履约评价优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完工	2022.10.11-2023.12.20	9306.224937	获建设单位表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2018.10.08-2023.09.25	40054.488713（建安费38001.788713）	获建设单位表彰、国家金奖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2024.10.25-	18768.79912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2023.11.24-2024.04.16	15801.83735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2020.05.18-2023.06.27	13194.326511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2021.05.07-2022.12.07	7386.666594	获业主表彰，获国家奖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深圳市罗湖区	在建	2024.12.15-	7081.32432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完工	2021.08.12-2022.05.31	4152.63225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2023.11.09-2024.07.25	4146.990707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万元）：4466.045661

开竣工日期：2021.08.18-2021.12.08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履约评价优秀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6
2. 施工合同----------P7-P12
3. 竣工验收报告----------P13-P18
4. 工程履约评价----------P1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404017001

标段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6.045661万元

中标工期：42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1

查验码：4604298985337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3/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2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 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4 天。

3　彭亚永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44,660,456.61元）；

其中：不含税价36,738,407.12元，增值税金额3,306,456.64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4,615,592.85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671,286.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4,615,592.8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1 份，副本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彭亚承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景佳秀 1361290665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1351024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政编码：	518023
承包商经办人：	徐向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29030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7月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66.045661万元
结构类型	/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8440707 证书序列号：2021-125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谭运红、吴艺
组员	景佳秀、宋敏华、黄飞、郑少城、罗小丽、李健美、张阳、吴江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景佳秀、王树华、宋敏华、吴艺、谭运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树华	黄飞、郑少城、张阳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美	罗小丽、吴江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绿化种植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军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军华
2	景俊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景俊杰
3	李健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健美
4					
5					
6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吴玲玲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吴玲玲
8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9	余毅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余毅平
10	罗丹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丹丹
11					
12	覃志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覃志红
13	张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张伯
14	吴凡	深圳市绿环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凡
15	吴江帆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江帆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无遗留问题，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金树华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5192 有效期 2022.04.12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5 月 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18620057427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66.0456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2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10	93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18	
4	进度控制（20 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金额（万元）：9306.224937

开竣工日期：2022.10.11-2023.12.20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获建设单位表彰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1
2. 联合体协议----------P22
3. 建设单位业绩证明----------P23
4. 施工合同----------P24-P31
5. 竣工验收报告----------P32-P36
6. 建设单位表彰----------P3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1

查验码：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 明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9306.224937 万元，其中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 9011.34121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副经理：王晓凌（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8071625）

项目副经理：唐校均（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9110919）

项目副经理：姜 凯（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1120146X）

生产经理： 郑伟金（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技术负责人：罗意强（身份证号码：441826197705010017）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是集园建、绿化、给排水、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A-1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 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 6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518115

总 承 包 人：（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CJ-LG19-HLG01-2B-22/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 银
粤1442017201900439(00)
市 政
2025.02.1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王永庆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成绩显著，被评为：

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二〇二三年度中，贵单位在“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中表现突出，被评为：

安全文明施工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3、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项目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金额（万元）：40054.488713（建安费 38001.788713）

开竣工日期：2018.10.08-2023.09.25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获建设单位表彰、国家金奖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39
2. 联合体协议----------P40-P42
3. 施工合同----------P43-P47
4. 补充协议（二）----------P48-P52
5. 建设单位证明----------P53
6. 竣工验收报告----------P54-P60
7.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P61-P68
8. 工程获奖----------P69
9. 建设单位表彰----------P70-P7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3690003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0103.088713万元

中标工期：8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9

查验码：221433164274987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联合体协议书（承担：施工工作）

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经公开招投标现已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即将与招标人签署《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现就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约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并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履约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划分，双方同意，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违约条款，对本协议第 3 条、第 4 条约定的各自需要承担工作内容的违约行为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合同文件》违约条款中双方共同责任的则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第 4 条约定的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及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划分和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7）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各自应收款项总金额的 3%。

3、甲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负责召集联合体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具体金额参见总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4、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为：

85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5、甲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1)①项、第(2)项、第(3)①项、第(4)①②③④⑥⑦项、第(6)项、第(7)项。

6、乙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3)(4)(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条第(1)(3)(4)(5)(6)(7)项。联合体各成员应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实质。

7、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工程进度共同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并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中工作内容划分申请划入各自账号。

甲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名称：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乙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8、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内容根据双方工作比例进行划分，甲方担保金额为 198.484 万元，乙方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 3811.824871 万元，总计 4010.308871 万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续保由双方共同办理，金额比例不变。

9、本协议是对《合同文件》工作内容的细化分工，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光建施工[2017]12号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

2、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工作，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89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合同价（暂定）：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三分（￥401030887.1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小计（万元）
				土方受纳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	
1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	新陂头河北支和楼村水上游两部分区域，涉及区域重大开发项目（中山大学、光明小镇等），整治面积分别约为22公顷、14公顷。	14778.570074	0.00	853.32	15631.890074
2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	对茅洲河干流(光明新区段)14.6km两岸景观绿化进行优化提升。	23223.218639	0.00	1247.98	24471.198639
合计			38001.788713	0.00	2101.30	40103.088713

2、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承包人不得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3、结算原则：

3.1 建安费以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建安费。

3.2 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3 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叁 份，其中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伍份 ，其中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拾 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755-88211738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755-83265011

地　　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开户银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755-8399005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补 02

正 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补充协议（二）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总价为 40103.08871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8906.18 万元，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15631.890074 万元（建安费：14778.57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3.32 万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24471.198639 万元(建安费:23223.218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7.9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前期设计工作,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茅洲河干流、鹅颈水及茅洲河人工湿地科普园景观提升方案汇报会议纪要》（2018 118 号）中“调整 EPC 合同内部子项，重点打造干流景观，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总造价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概算控制”的会议精神调整原合同相关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以及合同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工作，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1262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 38001.788713 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 2052.7 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 40054.488713 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2）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3）概算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4）相关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支流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计量

由于在区政府议定取消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前，该子项已完成支流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和地形测绘，该部分工作属于已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与干流子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无关，应另行在预备费中支付。结算计量费用为 127.416 万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前述费用纳入本补充协议列支，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同意和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关于取消原主合同中支流景观提升工程子项及后续工作内容和权益的约定，并放弃据此可对甲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权利，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利益或发起任何维权行动。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属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不涉及的其他约定内容，则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756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证　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其中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不属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线性绿化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主要施工建设内容包括：

一、景观工程

景观工程实施范围约 26 万平方米。包括：硬质广场铺装，跑步道铺装，人行道路铺装，绿道标线，无障碍通道，木平台，新增沥青道路，特色道牙，停车场地，水中汀步，人行安全景观护栏，梯级条石景观，观景眺台，石墩护栏，台阶及原有铺装改造，花池，生态树池，驳岸生态提升（生态袋），景观石，洪峰位置三维土工网，生态排水沟。

二、建（构）筑工程

包括景观廊架，雕塑，卧水桥（车行桥），景墙，管理处，驿站、休息亭、保安亭亭廊，固定卫生间，活动卫生间，排污口景观塑石等。

三、配套设施

包括自行车停靠点，环保垃圾桶，成品座椅，普通座椅，树池座椅（石材），条形座椅，健身设施，洗手及饮水台，标识系统。

四、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总面积约795158平方米。绿化工程总面积中，精品乔木覆盖率不低于4.9%，乔木覆盖率不低于84.75%，灌木覆盖率不低于16%，造型灌木覆盖率不低于0.02%，地被覆盖率不低于3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42%，混播草花覆盖率不低于11%，水生植物覆盖率不低于11%（上述覆盖比例部分重叠）。

五、土石方工程

主要是进行种植土、垃圾场换填和微地形改造。

六、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

拆除及其他改造工程计 1 项。

七、安装工程

包括景观灯、草坪灯，配电箱，箱式变电站，高压电缆，给排水工程，监控安防系统，背景音乐。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光发财〔2017〕856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光编〔2016〕107号

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

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经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 1 -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文件

深光建土〔2017〕3号　　签发人：严木才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关于变更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要求，我中心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1月4日正式启用，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附件：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2017年1月4日

（联系人：杜妩；联系方式：88211487,13725599401）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秘书科 2017年1月4日印发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7〕1号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7]58号）要求，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2017年8月28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8〕191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关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更名等事项的通知》（深光编办〔2018〕15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名称调整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新公章已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2018年10月31日

（联系人：黄瑜婷，联系电话：8821187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光建工〔2019〕6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启用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局（办、部）、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我署于2019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此页无正文）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19年4月4日

（联系人：姚文高，联系电话：88211487、136030417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 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徐向明、宋建雄、郑　霞、王晓凌、李广文、高　净、黄河清、郑伟金、陆　荣、夏　添、王　凯、梁华巨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 2023—GC1—017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携手各参建单位聚焦聚力区委“1+2+3+4”工作体系，抓固投、促新开，稳续建、保交付，全年完成投资106.91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61个项目完工，77个项目高效推进，17所学校交付使用，37条道路顺利通车，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贡献积极工务力量。这其中，涌现了一批攻坚克难、专业高效的优秀代表。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对2024年度各参建单位综合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等2个卓越贡献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3个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5个建设服务先进集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17个项目攻坚先进团队，光明区档案服务中心等11个优秀项目组，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个档案管理先进集体，许君臣等5名优秀项目总监，侯永春等6名优秀全咨负责人，朱闯等3名优秀设计

师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新的起点上，赶超奔跑、追求卓越，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2月18日

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序号	评选类别	服务商类别（施工、监理、全咨、代建、设计）	服务商/个人名称	承担项目	公司负责人（法人或分管领导，总经理以上级别）	职务	项目主任	备注
一、卓越贡献单位（共选2家）								
1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刘洋	董事长	/	
2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徐向明	总经理	/	
二、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共选3家）								
3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刘洋	董事长	梁玮龙	
4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周可璋	法人代表	张郅钢	
5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1标（楼岗大道-松柏路）	龚颖	法人代表	黎耀强	
三、建设服务先进集体（共选25家，其中施工10家，监理4家，全咨3家，代建1家，设计3家，造价4家）								
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等2个项目	朱士孟	总经理	郭志超	
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陈秉新	总经理	郭志超	
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花片区配套路、翰林路	彭永刚	总经理	陈龙江	
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叶剑	金螳螂华南法人	张郅钢	
1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游崇杰	总经理	张郅钢	
11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刘文科	分公司总经理	童恋	
12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一期	卿信强	总经理	童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光明区
建筑工务领域固投攻坚
卓越贡献单位

4、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万元）：18768.799121

开工日期：2024.10.25

在建/完工：在建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75
2. 联合体协议----------P76
3.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P77
4. 施工合同----------P78-P8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清单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园建工程		☑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工程		☑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电气工程		☑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给排水工程		☑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弱电工程		☑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智能化工程		☑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57682837.89 +12950097.64 +1771177.14 +4117509.66+139200.54+290388.14=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44655743.15+28570683.88+6410785.52+3817182.6+3828503.78+15717503.31+1802810.06=104803212.30 元

总共：76951211.01+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 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88 7438 022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承包人 2：（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5、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万元）：15801.837356

开竣工日期：2023.11.24-2024.04.16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90
2. 联合体协议----------P91
3. 施工合同----------P92-P99
4. 竣工验收报告----------P100-P10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2

查验码：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西乡收费站与大铲湾出入口段、配套公共设施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0531-82461218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土石方及拆除工程、围挡、装配式建筑、桥下断点连接、交通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识工程等施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158018373.56÷2 = 79009186.78 元

合同编码：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日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4480000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990050	电　话：	0531-8246104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传　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6、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万元）：13194.326511

开竣工日期：2020.05.18-2023.06.27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05
2. 施工合同----------P106-P111
3. 竣工验收报告----------P112-P11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3

查验码：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_131943265.11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8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王玉勇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玉勇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庾[illegible]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庾[illegible]
成 员	范[illegible]	市建中心	工程师	范[illegible]
成 员	甘[illegible]	松岗市建中心	工程师	甘[illegible]
成 员	郑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霞
成 员	林[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成 员	王秋纯	翰海设计	设计师	王秋纯
成 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 员	陈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浩
成 员	李[illegible]	森斯环境	技术总监	李[illegible]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7、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金额（万元）：7386.666594

开竣工日期：2021.05.07-2022.12.07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获建设单位表彰、国家奖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18
2. 施工合同----------P119-P127
3. 竣工验收报告----------P128-P130
4. 建设单位表彰----------P131
5. 工程获奖----------P13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00840001001

标段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6.666594万元

中标工期：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亚运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9

查验码：81532424135191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GC-005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陈亚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41528871

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性公园，位于马田街道将石社区，明湖公园一期西北侧，南临光明大道，西临根玉路，用地面积 22 公顷。项目投资总概算 9697.9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830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5.0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财〔2017〕3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2318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0.25 m×4.5 m 总长：93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4 m 总长：2626 m	☑路灯工程	□ 721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15560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200 mm 总长：695 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300 mm 总长：1224 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96219 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0.12 万 m^3/d **O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铺装平台：3221 m3 、生态停车场：97168 m3 、公厕：3 座、廊架：6 座、大型挑台：1 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73866665.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1269817.18 元）；

（2）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73314.56 元）；_____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34102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肆佰万元整_____（¥ 4000000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2.82%。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副本 / 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0755-8399005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鑫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光明区城市管理
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2月


2022年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徐向明、宋建雄、王　琳、李广文、王晓凌、陈亚运、罗意强、郑伟金、陆　荣、王　凯、利海燕、王慧麟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0791

8、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万元）：7081.324326

开工日期：2024.12.15

在建/完工：在建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34
2. 联合体协议----------P135
3. 建设单位施工内容说明----P136-P137
4. 施工合同----------P138-P14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0-04-01-38099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81.324326万元

中标工期（天）： 457

项目经理（总监）： 李广文

本工程于 2024-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0

查验码：JY202409264047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的统筹、纳统纳税以及部分施工任务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部分施工任务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内容说明

相关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于2025年1月6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0813243.26元。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主要内容为：承担本项目的统筹、纳统纳税 以及部分施工任务（包括但不仅限于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小品、现状建筑改造工程、新建建筑工程、箱变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管道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工作）。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施工任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工程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中标清单

项目组成 | 编制说明 | 项目工料机 | 报表打印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其中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税金	工
1	建设项目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		☑	70813243.26	100	52539455.66	4267418.04		2306655.	1999456.	
1.1	单项工程		拆除工程		☑	2645102.7	3.74	2273814.86	170103.08		114643.96	86540.8	
1.1.	单位工程		拆除工程-土建		☑	2364441.37	3.34	2035871.13	163831.96		87379.98	77358.3	
1.1.	单位工程		管线拆除工程		☑	280661.33	0.4	237943.73	6271.12		27263.98	9182.5	
1.2	单项工程		园路、园桥工程		☑	7786128.95	11	6973208	232526.68		325652.62	254741.65	
1.2.	单位工程		园路铺装工程		☑	6727717.81	9.5	6046623.71	177645.59		283335.29	220113.22	
1.2.	单位工程		桥梁工程		☑	1058411.14	1.49	926584.29	54881.09		42317.33	34628.43	
1.3	单项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	32218238.74	45.5	19336036.63	2051459.4		878758.45	753133.8	
1.3.	单位工程		主题游乐空间（分区一）		☑	2358426.9	3.33	1923417.76	268884.39		88963.23	77161.52	
1.3.	单位工程		主题游乐空间（分区二）		☑	9836496.04	13.89	8541375.8	632677.09		340618.89	321824.26	
1.3.	单位工程		主题游乐空间（分区三）		☑	1533981.86	2.17	1209426.37	204341.8		70025.84	50187.85	
1.3.	单位工程		配套工程		☑	3203159.48	4.52	2296675.43	702404.08		99281.02	104798.95	
1.3.	单位工程		绿化工程		☑	4427795.82	6.25	3945923.73	109590.76		227415.5	144865.83	
1.3.	单位工程		水处理工程		☑	661019.35	0.93	617382.09	17955.12		4055.33	21626.81	
1.3.	单位工程		水域及水景工程		☑	485296.48	0.69	396403.43	55868.46		17146.97	15877.62	
1.3.	单位工程		土石方平衡工程		☑	513212.35	0.72	405432.02	59737.7		31251.67	16790.96	
1.4	单项工程		建筑工程		☑	14155634.61	19.99	11742875.17	1374439.43		575184.9	463135.11	
1.4.	单位工程		亲子艺术中心-土建工程		☑	1949887.44	2.75	1727245.2	86570.19		72276.86	63795.19	
1.4.	单位工程		亲子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	1750474.75	2.47	1500607.23	104246.88		88349.71	57270.93	
1.4.	单位工程		宿舍楼改造工程		☑	103050.29	0.15	78931.24	11421.27		9326.24	3371.54	
1.4.	单位工程		垃圾房-土建工程		☑	170591.81	0.24	130150.59	26325.09		8534.81	5581.32	
1.4.	单位工程		南门保安室-土建工程		☑	579462.19	0.82	437024.11	102038.7		21440.9	18958.48	
1.4.	单位工程		自然共生园-桩基工程（儿童活动中		☑	835065.47	1.18	683973.41	102807.81		20963.1	27321.15	
1.4.	单位工程		儿童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	3737793.89	5.28	3042507.1	428126.62		144869.4	122290.77	
1.4.	单位工程		儿童餐饮中心-土建工程		☑	2780217.82	3.93	2250858.07	325512.18		112886.17	90961.4	
1.4.	单位工程		手工作坊		☑	1773548.08	2.5	1464524.67	167990.08		83007.51	58025.82	
1.4.	单位工程		哨站-土建工程		☑	163156.5	0.23	147896.95	5592.62		4328.88	5338.05	
1.4.	单位工程		售卖亭-土建工程		☑	127449.77	0.18	113942.47	5915.19		3422.29	4169.82	
1.4.	单位工程		东入口岗亭		☑	184936.6	0.26	165214.13	7892.8		5779.03	6050.64	
1.5	单项工程		安装工程		☑	12523738.78	17.69	11350605.55	396816.34		366573.13	409743.76	
1.5.	单位工程		景观强电工程		☑	2932533.56	4.14	2680945.4	80121.83		75521.55	95944.78	
1.5.	单位工程		景观节点强电工程		☑	187084.58	0.26	166620.38	4271.01		10072.28	6120.91	
1.5.	单位工程		建筑强电工程		☑	467844.91	0.66	413576.08	15298.93		23663.24	15306.66	
1.5.	单位工程		景观弱电工程		☑	1939633.63	2.74	1768481.2	45923.13		61769.6	63459.7	
1.5.	单位工程		建筑弱电工程		☑	421740.09	0.6	379628.7	9347.34		18965.83	13798.22	
1.5.	单位工程		箱变工程		☑	563564.8	0.8	521155.46	16663.28		7307.7	18438.36	
1.5.	单位工程		智能化工程		☑	1599196.48	2.26	1476676.31	38766.2		31432.48	52321.49	
1.5.	单位工程		景观给排水工程		☑	2315251.51	3.27	2032704.1	116205.32		90593.15	75748.94	
1.5.	单位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	161186.51	0.23	137787.54	10510.43		7614.94	5273.6	
1.5.	单位工程		雨水回收工程		☑	1060462.37	1.5	977117.02	35037.46		13612.35	34695.54	
1.5.	单位工程		暖通工程		☑	875240.34	1.24	795913.36	24671.41		26020.01	28635.56	
1.6	单项工程		其他工程		☑	982992.14	1.39	862915.45	42073.11		45842.67	32160.91	
1.6.	单位工程		管道迁改工程		☑	618801.81	0.87	544667.1	29395.34		24493.8	20245.57	
1.6.	单位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	364190.33	0.51	318248.35	12677.77		21348.87	11915.34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5 年版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主要对现状公园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包括园路铺装及出入口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新建儿童活动中心、儿童餐饮中心等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改造部分建筑面积约 1720 平方米；新建及改造主题游乐空间及设施工程约 5750 平方米；绿化工程约为 39000 平方米；水域及水景工程约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拆除工程

拆除现状公园出入口(南门、北门)、园路、建筑物、设施等，保留部分原有建筑(公园管理处、厕所)、围墙、乔木等。

(二)园路、园桥工程

园路铺装:新建园路铺装面积约 9750 平方米;出入口广场铺装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主题游乐空间、水域及水景总面积约 6497 平方米。

园桥:新建桥梁 1 座，总面积约 85 平方米，

(三)园林景观工程

包括主题游乐空间及设施、配套设施、水处理工程等。主题游乐空间及设施:主要包括午马乐园游戏区、亲子乐园区、自然科普区及活动草坪区等。

配套设施:新建坐凳、栏杆、直饮水等

绿化:新建绿化总面积约 38832 平方米。

水域及水景:新建湿地生态湖、戏水区景观置石等

水处理:湿地生态湖设置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2 套。

(四)建筑工程

改造亲子艺术中心、亲子活动室，翻新宿舍楼外立面，总建筑面积约 1717 平方米。其中亲子艺术中心及亲子活动室结构进行局部加固后，新建外立面及室内装修。

新建儿童活动中心，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 492 平方米;儿童餐饮中心，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 574 平方米;南门保安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28 平方米;U 站，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59 平方米;售卖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25 平方米;垃圾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46 平方米;手工工坊+角色扮演，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 457 平方米。

(五)安装工程

包括给排水、强电、通风空调工程等

给排水:新建 2 座 PP 模块组合水池等，

强电:包括高低压变配电、动力、照明(含智慧灯杆)、防雷与接地等系统。

弱电:包括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公共广播等系统。智能化:包括智慧公园综合管理平台、人流统计、智能安保、设施监控等系统。

低碳:包括碳排放与碳普惠管理平台、光伏、储能等系统。

通风空调:包括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等。

(七)其他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管线迁改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1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园电气给排水、园路交通、广播监控、智慧公园系统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及完善，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重新规划选型，结合现状地形和儿童活动需求，将互动探险性游乐设施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打造与都市共生、以无动力设施为主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型公园。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不含无动力设备的供应及安装，不包含IP雕塑的设计、选型、供应及安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不含低碳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和后续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手续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捌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 (¥ 70813243.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 2273519.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 5562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陆分 (¥ 3636850.4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1145号罗湖区环卫公寓A栋五、六楼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楼

邮编：518029

法定代表人：洪绍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903043

传真：0755-259032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账号：44201510700051002325

项目主持人和负责人：张剑桥

2025年1月6日

9、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金额（万元）：4152.632251

开竣工日期：2021.08.12-2022.05.31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49
2. 施工合同----------P150-P158
3. 竣工验收报告----------P159-P16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2800 5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52.632251万元

中标工期：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长春

本工程于 2021-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07

查验码：47527685307444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PSCG20210160-YL045

坪山区儿童公园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成聪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wangchengcong@szpsq.gov.cn

传真：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20 年 08 月，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区儿童公园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0-YL043 ，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坪发财【2010】17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公园管理范围线内面积约 56922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绿化给水、种植土除外)，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电气、智能化、给排水、金属门窗及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消防等），项目总投资 7429.1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金属门窗及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程、消防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为暂定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2022 年 1 月 27 日初步完工（达到开园条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41526322.5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整（¥4120000.00 元）。

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附件；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答疑补遗；；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要求（如有）；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⒀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人：（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儿童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	56922 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41526322.51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A2440737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穆小茜
副组长	向伟
组　员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	穆小茜	陆洋、王成聪、李荣辉、武振杰、王放明、牟毅、罗健、林健欣、冯淑姬、熊清林、梁长春、黄河清、卢山、王明华、张银、周敏、黄国阳、钟兴军、陈伟君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消防工程		
变配电工程		
交通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变配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中级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武振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林健欣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冯淑姬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熊清林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长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卢山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王明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敏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黄国阳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钟兴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伟君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3年 5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梁长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冯淑娟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向伟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程小苏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illegible]

10、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金额（万元）：4146.990707

开竣工日期：2023.11.09-2024.07.25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66
2. 施工合同----------P167-P172
3. 竣工验收报告----------P173-P17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6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46.990707万元

中标工期：14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4

查验码：24041310348189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承 包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伟金 资格等级：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203001067059

本工程于2023年5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树池坐凳、垃圾箱、旱溪、喷泉水景、景观平台、景观亭、景观挡土墙、景观雕塑、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2、硬质铺装工程：含后山公园铺装及生态廊道（管理用地入口）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垂直绿化（含花箱）、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含景观绿化自动喷灌（滴灌）、排水管（沟）、溢流口、地漏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喷灌（滴灌）控制系统、水景的循环控制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泛光）、防

雷接地等；6、海绵城市工程：含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生态树池、植草沟、透水铺装（如有）及溢流井等；7、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4（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零柒分 （¥ 4146990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 （¥ 870617.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 243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780.79814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930000287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2m2	工程造价（万元）	4146.990707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77	竣工日期	2024年 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查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陈征东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7809150198	手机号码	13714781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19001010680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11716.18 万元	2022.11.01-2024.03.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原名：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2986.61 万元	2020.05.30-2023.04.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红豆湾府、银叶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面积约 19151 平方米，工程造价 2318.22 万元	2021.03.25-2021.11.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工程造价 9013.80 万元	2022.10.01-2023.11.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工程造价 7284.66 万元	2020.07.15-2021.01.19	已完	合格

1、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万元）：11716.183221

开竣工日期：2022.11.01-2024.03.29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79
2. 施工合同----------P180-P184
3. 建设工程开工复函----------P185
4. 竣工验收报告----------P186-P189
5.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P184、P185、P18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3-04-01-474859005001

标段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716.18322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2

查验码：24533898501476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概算 1617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28 万元，预备费 466.73 万元。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117161832.21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 3738012.0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588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522963

传真：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恢复等费用，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周边居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5、承包人对工程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4.2 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征东，资格证书号：1900101068082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按专用条款 4.4 条第（3）款以及按补充条款第十条执行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补充条款第九条执行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 20 天（含 20 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开工复函

罗建施函第[2023]003 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文日期	2023-2-21
工程编号		项目序号	

简复内容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负责建设的翠湖文体公园项目，已确定了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范围为：对翠湖社区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及土方、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用房、标识、给排水工程。（本次报建内容不含新建桥梁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征东，项目经理执业注册号粤 2442006200801896。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唐子君，项目总监执业注册号 44019237。

你单位务必做好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并接受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此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报建专用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5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沙湾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71万㎡	工程造价（万元）	11716.18322
结构类型	组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项目土建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该项目设备安装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2、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原名：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原名：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万元）：2986.612979

开竣工日期：2020.05.30-2023.04.25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91
2. 施工合同----------P192-P202
3. 工程名称变更----------P203
4. 竣工验收报告----------P204-P206
5.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P201、P206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进行开标，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 29,866,129.79 元 。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分包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5TLHY-指定分包 013

合同编号：SZLA-CC-GX-2020-017-MP-0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东面临腾龙路，西临新区大道，　南面靠洁玉路，北临建设东路，北邻现状“潜龙曼海宁花园”，而东南角靠近深圳地铁龙华线的上塘地铁站。

二、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257054.56㎡。地下部分3层，建筑面积为89271.09平方米，底板面绝对标高为

68.70m-71.90m。地上部分为1栋A座45层，主要屋面高度148.30m；1栋B座及2栋A、B座29层，主要屋面高度98.40m；3栋A、B座33层，主要屋面高度99.85m；4栋A、B座及5栋A、B座49层，主要屋面高度149.85m。

三、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垄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施工；⑤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⑥园林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⑦地下室顶板建筑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1270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注：苗木要求A+级苗木，石材要求选用A级，绿化选苗在种植前两个月完成。

具体施工范围划分为：

3.1 园林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建图纸中除土建配合单位施工范围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园建招标范围内的雨水排水工程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3.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最终提供或明确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供货（甲供材料除外）、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3.1.2 园建部分：土方挖运、回填保护层以上部分种植土及铺装基层等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含人行道、消防车道基层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园路、消防车道、景墙、树池、花架、小品等结构主体、水景结构砌体，以及基层、粘结层、饰面层。

3.1.3 屋面花园土方回填均由乙方负责。

3.1.4 绿化部分：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绿化苗木，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以及所有绿化种植土。

3.1.5 水电部分：

3.1.51 给水系统：小区给水管网至园林景观区域给水系统（不含水表井）之前的给水系统属总包施工范围，自水表井及其之后的给水系统属乙方施工范围。

3.1.5.2 排水系统：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由乙方自行接入雨水检查井，并进行雨水检查井内壁收口处理。

3.1.5.3 电气系统：园林景观区域配电柜进线端及其接线之前的电气工程属总包施工范围，自配电柜出线端（含配电柜）之后的电气工

程属乙方施工范围。

3.1.6 对于在上述施工分界中需要其他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时间，并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漏留或漏埋而无法进行后续施工，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满足其他单位施工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1.7 由于本次园林要形成独立体系（具有完善的使用功能），为达到该目标的增加工程及局部改造工程，该项届时以签证或增项预算的形式处理。例如：若甲方（总包）已施工完成后，仍有园建需要调整的工程（主要指绿化内检查井与园林标高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完成。结算前可作签证或预算处理，结算后可另外签补充协议。

3.1.8 甲方具有对上述承包范围和施工分界调整的权利，同时具有最终解释权利。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说明

3.2.1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的各部分系统进行图纸消化，特别是熟悉图纸有利于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3.3 总包单位责任划分

3.3.1 土方挖运、回填(总包仅施工至顶板保护层）；

3.3.2 园林景观照明箱接入电源及其电缆；

3.3.3 水表井阀门之前的给水管，室外雨水管主管及雨水井（由室外给排水单位负责安装）。

3.3.4 建筑工程做法表地下室顶板施工内容，保护层以上部分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

3.4 上述未尽事宜，待详细工程做法细则制定后，以甲方书面下发的界限划分为准。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各工程施工界面界定。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及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五、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有另行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且质量及效果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六、 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27400119.07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 2466010.72 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开模费、样板制作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及验收费用、保修费用、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成活期养护费、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场地不足引起的材料吊装或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含配合甲方要求造型效果、苗木合适的场外运输方法及相应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6.4 本合同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时措施费不再调整。除包括常规施工措施费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挖孔、种植、运输（含苗木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费）、卸车、施肥、苗木成活期养护费、施工及养护期间所有发生的水费、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停电、停水、深化设计、样板制作费、夜间及赶工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注：乔木养护期为2年；其他养护期为1年，名贵苗木（如加拿利海枣等）成活养护期叁年。**（整体竣工后需与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以移交物业的时间开始计算）**

6.5 本项目工程需要开模的样品，为确认样板达到甲方设计所要求的质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模具费（含二次或多次开模）考虑在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6 泳池更衣室室内装饰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甲方可以将此部分内容单独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其他部分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利将变更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出去的内容甲方不支付款项，且在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

6.7 户外家具；游乐、健身场地地垫、健身器材；雕塑小品；儿童游乐设施、泳池马赛克铺贴、泳池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分包。

6.8 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费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3%计取。

6.9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1%计算。

6.10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谈或文件；

7.2 协议书；

7.3 专用条款；

7.4 工程报价单；

7.5（招）投标文件；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7 图纸；

7.8 答疑文件（包含答疑文件附件图纸）。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8.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5.9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的 1.2 倍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六、 双方责任及总承包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6.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协调总承包配合园林景观施工，工程负责人负责合同的履行。李敏 为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8566035666 ，直至园林景观竣工验收为止。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确认乙供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或与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6.1.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6.1.4 负责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6.1.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的管理配合费。

6.1.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6.1.7 建设方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理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方必须按照通知单及时保质完成，若不遵守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责任

6.2.1 指定 陈征东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5119332256 ，

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工作能力和资格担任相应的施工及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样板采购相对应材料，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和材料样品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确保按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和使用材料，如发现假冒伪劣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6.2.3 本项目工程园建施工所用的物料样板选送，须在施工工期节点前两个月内完成（包含修正的时间），且不含采购时间（采购时间乙方自行安排）。若乙方未按约定制作样板的，则按本合同 22.1 条款进行处罚。

6.2.4 乙方承诺对图纸上所有部位材料、规格、尺寸、施工工艺、构造做法等都已明确知道，能按照设计要求的效果完成所有工作，并且所有报价均已包含为完成表面材料施工所需要的构造施工费用。

6.2.5 本项目工程所有须二次深化的小品，乙方须报请甲方设计人员勘察制作厂家，在得到甲方设计人员认可后，方可在该制作厂实施制作。

6.2.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同的措施，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

6.2.7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正式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甲方总工期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函

To:
致：刘 通

Reference:
档案编号：WYHY-DS-SJ-LXH-80

Company:
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ate:
日 期：2020年8月18日

Subject:
工程名称：上麟府主体工程

Pages:
页 数：共1页

主题：关于工程名称由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变更为上麟府主体工程的函

“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工程名称变更为“上麟府工程”，并于2020年8月3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相应的变更手续。

为保证顺利进行竣工验收及归档工作，现要求贵司以“2020年8月3日”为时间节点，此后的工程名称统一为“上麟府主体工程”，对应处理工程资料以及往来函件，并按现行规定办理“项目部印章”等变更手续。

特此函告。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上麟府）项目部

拟 稿 人：梁爽
审 核 人：
项目负责人：

抄 送：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34000m2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勘察单位		完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458天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	29866129.79元
监督机构			实际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由业主确认验收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按约定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2023年5月1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现特申请予以通过竣工验收，进入工程保修、结算阶段。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陈飞东

2023年4月25日

监理/建设单位意见

⑴ 车库雨棚钢化夹胶玻璃夹胶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图纸要求为8+1.52PVB+8，现场施工为8+1.14PVB+8；

⑵ 所有线性水沟龙骨图纸要求为40X30X3厚不锈钢方通，现场方施工为20X20X1.5厚镀锌方通。

以上两条内容现状接收，请成本相应扣除工程款。

2023.7.11

监理/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建设工程师（签名）

2023年7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安居东湾半岛花园、红豆湾府、银叶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红豆湾府、银叶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金额（万元）：2318.223520

开竣工日期：2021.03.25-2021.11.30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08
2. 施工合同----------P209-P212
3. 竣工验收报告----------P213-P219
4.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P218、P21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0288005001

标段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红豆湾府、银叶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8.223520万元

中标工期：17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1

查验码：33495756805792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LA-CC-GX-2021-002-M1)-0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P-G-2021-DWBD-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用地面积 24459.9 ㎡，总建筑面积约 140239.14 ㎡。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19151.45 ㎡。园林景观工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量
硬景				
1	铺装	花岗岩铺地	㎡	5945
2		透水砖铺地	㎡	870
3		黑色卵石	㎡	599
4		塑胶安全铺地	㎡	1710
5		木平台	㎡	58
6		沥青车道	㎡	1477
7	构架小品	景墙	个	2
8		种植池，景观坐墙	m	46
9		景观廊架	个	4
10		安全护栏	m	528
11		铁艺门	个	3
12		岗亭	个	1

13		成人活动器材	项	2
14		儿童活动器材	项	1
15		景观雕塑	组	2
16		特色花钵	项	1
17		标识、家具垃圾桶	项	1
绿化工程				
18	绿化	草坪、灌木、大小乔木	m^2	10573
水电工程				
19	水电工程	给排水管网、照明系统	m^2	19117

说明：工程量仅供承包人参考具体数值以工程量清单及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标识、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RWXK6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A7栋三、四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楼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观水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8876　　电话：0755-25528185

联系人：赵中伟　　联系人：李丽娟

联系方式：18664588476　　联系方式：1522027914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699166968　　账号：757571085047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038143.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374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1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焕奎
副组长	王敬波、陈征东
组员	柯郁喜、梁文清、赵明、于克华、徐泰松、王敬波、陈征东、李琪安、刘先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征东	张富强、路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魏峥伦	谢光华、张裕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王敏汉 注册号44008411 有效期2023.01.07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陈证东 粤2142006200601896(00) 市政 2023.08.17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6

4、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金额（万元）：9013.806291

开竣工日期：2022.10.01-2023.11.30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21
2. 施工合同----------P222-P228
3. 项目管理人员设置证明----P229
4. 竣工验收报告----------P230-P236
5.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P229、P23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RMB90,138,062.91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正本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位于项目一、二期车辆段盖上，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深铁瑞城盖上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包括公园景观面积约 24274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面积约 7025 平方米，上盖商品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71993 平方米，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13327 平方米，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景观面积约 17267 平方米，通往上盖的汽车坡道景观面积约 6563 平方米（红线内 2480 平方米，红线外 408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 2838.3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1）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备、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泳池设备的接电拉管、收边收口、调试等，及室外泳池在主体毛坯验收阶段的配合施工（如临时覆盖等）。

（3）临时展示区的改造工程：对临时展示区按最后交付施工图的拆改（土建、水电、临时围挡等）及苗木迁移提升改造等（苗木迁移需保证存活），具体内容详原展示区施工图和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

（4）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5）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90,138,062.91 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851,433.86 元，增值税金额 6,646,629.05 元，暂列金 9,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捌角（￥1,609,305.8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整（￥96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彭亚承 刘宝明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陈明 彭亚永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电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60100100262677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刘先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52152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6月22日

彭亚永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刘先锋

2022 年 9 月 10 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刘先锋	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先锋
陈征东	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征东
蓝建廉	园林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蓝建廉
宋亮华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宋亮华
游锦城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游锦城
骆建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骆建文
刘炎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刘炎
张小峰	土木建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小峰
彭曼丽	风景园林工程师	质检员	彭曼丽
谢志银	风景园林工程师、安全员	安全主任	谢志银
梁月辉	材料员	材料员	梁月辉
彭文娟	资料员	资料员	彭文娟

GD-C1-315

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光侨路以北、科裕路以西	建筑面积	143287.3㎡	工程造价	9013.8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909-70-03-01402605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年10年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
组员	李健、柳辉、胡泽奇、刘洋、易永强、刘先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乐强	韩苏、丁煜、王建平、江盼、陈征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陈俊文、王俊昌、贺月明、彭曼丽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丘昌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3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4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5	郑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6	沈旭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游禹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8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中级	
10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中级	
11	郑师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3	江盼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王建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6	罗白委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17	贺月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8	汪洋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工	
19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20	陈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21	丘昌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助理工程师	
22	罗文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3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4	陈征东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25	彭曼丽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中级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合同金额（万元）：7566.686715

开竣工日期：2020.07.15-2021.01.19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38
2. 施工合同----------P239-P243
3. 竣工验收报告----------P244-P249
4.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P24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0989004001

标段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日常养护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566.686715万元

中标工期：52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4-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3

查验码：25795928111473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QHKG-2020-279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日常养护《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采用永临结合方式，合理处理沿江高速下沉段、海滨大道下沉段，沿江高速与南坪快速衔接段，国际金融交流中心，伯克利音乐厅等施工预留区域。本项目位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北至双界河水廊道，西临前海湾，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海岸线长度约 1.1km，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长度约 1.9km。具体以前海管理局立项批复为准，详见发包人确认下发的设计文件。

1.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主要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位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北至双界河水廊道，西临前海湾，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海岸线长度约 1.1km，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长度约 1.9km。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协助开展项目前期至竣工阶段涉及的报批报建。

2、工程采购：完成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3、景观设计：根据业主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专篇）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审核。

4、景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苗木迁移、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艺术小品、标识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等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以及 3 个月绿化成活养护。

5、以下内容除外：（1）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设计及施工；（2）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构筑物设计及施工。

6、日常养护：包含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绿化铺装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各单位（子单位）工程成活养护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分期进入日常养护期。日常养护期暂定为 2 年。日常养护是本次招标内容，但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中关键节点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具备实施条件区域的重点内容。主要包含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公园道路系统完善、停车场完善等重点内容。）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5 日历天（含绿化种植工程 3 个月成活养护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节点工期竣工日期为相关节点施工全部完成，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日期。

如无特别说明，节点工期适用本合同内所有关于工期的约定。

3.4 绿化养护时间：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绿化铺装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绿化种植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进入成活养护期，成活养护期为 3 个月。各单位（子单位）工程成活养护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分区分期进入日常养护期。日常养护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日常养护是本次招标内容，但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3.5 施工图设计周期：业主下发指令后 20 天内完成.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本合同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柒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74177531.36 元（含增值税）。其中：施工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柒仟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72846677.55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6831814.27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014863.28 元，净下浮率 17.81%。施工图设计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捌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小写¥1330853.81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255522.46 元，按 6%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75331.35 元，净下浮率 21.00%。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续上页，本页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5楼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3370601001002626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小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日　　期：2020年6月3日	日　　期：2020年6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 1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	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	工程造价 （万元）	7417.753136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公园绿地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48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0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32567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33000751-8/6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组员	危薇、李坤、郭仲敏、吴枫、龚成、陈高毅、龚泽友、徐林、陈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实体检查组	王志强	危薇、李坤、郭仲敏、吴枫、龚成、龚泽友、徐林、陈梦、宋亮华、游锦城、陈征东
质量控制资料组	曹喆	陈高毅、张玉娇、李志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及附属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合格
弱电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满足要求，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质部	
危薇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坤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曹喆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档案负责人	
龚泽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现场负责人	
郭仲敏	深圳市特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龚成	深圳市特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枫	深圳市特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高毅	深圳市特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理资料员	
陈梦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设计项目负责人	
宋亮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	
游锦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征东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玉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主管	
李志彬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陈征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征东　　社保电脑号：60042312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3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5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6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7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8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9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10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1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合计				20097.0	9504.0			5940.0	2376.0			594.0		712.8		950.4	2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b385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征东

身份证号：44142519780915019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5221

学生 陈征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 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65120010500285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7至2028-01-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0004272



姓　　名： 陈征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4466.045661	2021.12.08	深圳市南山区	履约评价优秀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3655.223817	2021.12.27	深圳市南山区	履约评价优秀，获国家奖
3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886.484799	2023.02.10	深圳市南山区	获书面表扬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2142.008835	2021.04.25	深圳市宝安区	获书面表扬
5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1628.086787	2022.04.20	深圳市大鹏新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运红

身份证号：441324198105060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运红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1464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运红　　社保电脑号：614553956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1050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6.87	4334.96			4026.9	1610.76			402.75		178.56		238.08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9fa24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万元）：4466.045661

开竣工日期：2021.08.18-2021.12.08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履约评价优秀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60
2. 施工合同----------P261-P266
3. 竣工验收报告----------P267-P272
4. 工程履约评价----------P273
5.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P271、P272、P27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404017001

标段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6.045661万元

中标工期：42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1

查验码：4604298985337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3/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2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 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4 天。

彭亚永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44,660,456.61元）；

其中：不含税价36,738,407.12元，增值税金额3,306,456.64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4,615,592.85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671,286.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4,615,592.8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1 份，副本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景佳秀 1361290665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1351024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政编码：	518023
承包商经办人：	徐向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29030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7月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66.045661万元
结构类型	/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8440707 证书序列号：2021-125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谭运红、吴艺
组员	景佳秀、宋敏华、黄飞、郑少城、罗小丽、李健美、张阳、吴江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景佳秀、王树华、宋敏华、吴艺、谭运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树华	黄飞、郑少城、张阳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美	罗小丽、吴江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绿化种植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4					
5					
6	[illegible]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7	[illegible]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11					
12	[illegible]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规划国土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无遗留问题，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5 月 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18620057427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66.0456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2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10	93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18	
4	进度控制（20 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万元）：3655.223817

开竣工日期：2021.01.21-2021.12.27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履约评价优秀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75
2. 施工合同----------P276-P282
3. 开工报告----------P283-P285
4. 竣工验收报告----------P286-P287
5. 工程履约评价----------P288
6.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P284、P285、P287、P28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4637001001

标段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3655.22381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7

查验码：49607649290960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0---25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的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北至茶光路，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对因道路施工破坏的绿化带进行修复和对该路段其余绿化带进行全面提升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_米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3 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36552238.17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___/___%，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施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批准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施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规模	3655.223817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锋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21183	项目负责人	何幼梅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粤.0054.壹	法人代表	徐向明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4375	项目总监	徐乐虎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2020-440305-48-01-014637001001	合同编号	G2020---256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编制和审批，且进行技术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谭运红	1903001021639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添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2868号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经过会审，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基本修正和补充完善。	安全负责人	邓志伟	粤建安C（2019）0001345	
		质检员	王慧麟	44171090005141	
		施工员	黄介彬	44171090006569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		
申请开工日期	2021 年 1月4 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 年 1月4日		

报告单位申请意见	自检通过，申请开工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谭运红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年1月21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锋 2021年1月21日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_____（天）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约 3655.223817（万元）
绿化内容	清理现状绿化，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 13 万 m2

工程概况：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沙河西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北至茶光路，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现状乔灌木、地被清理迁移，乔、灌木种植，地被、花镜种植，草皮铺种；园建设施提升改造（含砾石散铺，景观置石、现状井盖及树池提升，园路、汀步铺设等），增加绿化区自动喷灌系统，部分节点增加景观照明灯具，北环桥底西侧增加景墙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至茶光路段）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花镜种植、草皮铺种；园建工程园路、廊架、景墙、雨水花园、树池施工；给水工程喷淋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合同价	3655.2238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23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2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7	
4	进度控制（20分）	15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0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万元）：2886.484799

开竣工日期：2021.08.18-2023.02.10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290
2. 施工合同----------P291-P296
3. 竣工验收报告----------P297-P303
4.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P302、P30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23001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6.484799万元

中标工期：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1

查验码：5506533631366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合同编号：SJSG-YQ-2022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一期的园建、绿化、现有硬化地面的破除、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景、健身器材及儿童娱乐设施的供货及安装、海绵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24 小时通道（花岗岩铺装等）施工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2_年_7_月_1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2_年_9_月_3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92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贰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_（¥_28,864,847.99_元），【不含税金额为¥_26,481,511.92_元，税金为¥_2,383,336.07_元，税率为_9_%】，中标净下浮率为_16.88_%；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_（¥_558,387.33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贰佰伍拾万元整_（¥_2,500,000.00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4425 0100 0093 0000 2878-0009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5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86.4847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15 证书序列号：2022-11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15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乐兴烁
副组长	李华建、朱立新、周宇晨、谭运红
组员	刘海、毛志斌、林华杰、梁得贤、吴府忠、王睿、周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华建	周宇晨、谭运红、毛志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立新	刘海、林华杰、梁得贤
工程质控资料	吴府忠	王睿、周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园林绿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乐兴烁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华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	刘海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	朱立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5					
6	周序景	深圳聚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运红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万元）：2142.008835

开竣工日期：2020.07.17-2021.04.25

在建/完工：完工

备注：获业主单位书面表扬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305
2. 施工合同----------P306-P312
3. 开工报告----------P313-P315
4. 竣工验收报告----------P316-P321
5. 表扬信----------P322
6.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P314、P32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417004001

标段名称：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42.008835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治腾

本工程于 2020-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1

查验码：21194663189333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QXKJ-SG-20001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20 年 4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I 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西部，包含广深高速桥下空间绿化提升及新桥街道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两个工作内容。

广深高速桥下空间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南起新桥立交，北至东宝河全长约 8.2 公里，总面积 73.68 万平米，除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范围，其余皆为高架段，横跨新桥街道和松岗街道，其中新桥街道 1.7km，松岗街道 6.5km。新桥街道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项目位于京港澳高速新桥立交跨线桥下，西北靠北环路，南接沙东环路，东南为新玉路，东北衔接芙蓉大道，东接芙蓉七路，水平投影总面积为 445931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为桥下绿化提升、道路交叉口节点提升、新桥立交节点提升、配套设施完善、广深高速桥下排水及防抛网等。

此次招标范围为桥下空间绿化提升 I 标段，范围从东宝河-宝安大道前掉头口（不含宝安大道节点），长度约 3.7km。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的坐标为准。本标段招标估算约 2525.178387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政投[2020]1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道路改造工程、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贰万零捌拾捌元叁角伍分(¥21,420,088.35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9,651,457.2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年7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深高速桥下空间（东宝河至宝安大道前掉头口）		
建设规模	3.7公里	结构类型	绿化、园建、给排水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徐浩 杨智斌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6/1	项目负责人	郭定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04856 A144003113-6/1	项目负责人	罗慧男 古依琳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247640	项目负责人	黄治腾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2103-8/1	项目总监	宫斌
质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号	2020-440306-48-01-010417004001	合同编号	CRCSZ-QXKJ-SG-20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进行编审，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黄治腾	粤14411132334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谭运红	1903001021639	
图纸会审情况	已于2020年7月13日进行图纸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马文龙	201503311033201 4110115000033	
		项目专业质检员	夏添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2868号	
		项目施工员	黄介彬	44171040006569	
设计交底情况	符合要求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进行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治腾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illegible]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7月16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开工文件已完成，准备就绪，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0年7月16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Ⅰ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高速桥下空间（东宝河至宝安大道前掉头口）
工程规模	线路总长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142.008835
结构类型	环境提升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7/17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699-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4856/A144003113-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浩
副组长	杨智斌
组员	宫斌　黄治腾　罗慧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杨智斌	黄治腾 徐幼春
绿化工程	罗慧男	刘晓萍 符珊
给水工程	宫斌	谭运红
排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气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东利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东利
黄潮庆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黄潮庆
徐浩	宝安交通局			徐浩
杨智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智斌
陈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
罗碧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罗碧果
刘晓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中级工程师	设计师	刘晓萍
宫文武	深圳市合创建设		总监	宫文武
深圳市	深圳市合创建设		总监	深圳市
黄治腾	深圳市毒鹅环境艺术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黄治腾
谭运红	深圳市毒鹅环境艺术		技术负责人	谭运红
符珊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工	符珊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以及深交宝安函【2020】443号、深宝府会纪【2020】423号文件要求完成了相应任务；

2、本工程的工程资料基本完善；

3、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4、评估自检为合格；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是宝安区2020年重要道路节点“1+5+16”提升工程内容之一，属于宝安区重点推进工作。改造后的新桥立交作为广深高速对外进入深圳市的重要交通节点，成为了宝安特色的亮点景观，门户示范作用显著。

在承接I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任务期间，你单位积极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克服样板段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移交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按时完成样板段任务，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出色的专业水准。特对你单位（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倾心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为此，我局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为宝安区交通建设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0年12月20日

5、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金额（万元）：1628.086787

开竣工日期：2021.03.11-2022.04.20

在建/完工：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324
2. 施工合同----------P325-P330
3. 开工报告----------P331-P333
4. 竣工验收报告----------P334-P337
5. 拟派技术负责人证明-------P33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2501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8.086787万元

中标工期：1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4

查验码：66104548182346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华鹏 20-081 规划工程部-工程 001
TJ 2020-12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较场尾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4月 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较场尾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申报建设范围约为 6.6 公顷，其中本工程建设范围面积约 3 公顷，涉及较场尾银滩路主入口、P1 停车场、中心广场节点区、中轴道路展示区、特色街巷区等五个区域的景观品质提升，分别打造成为：海潮大门入口、树荫生态停车场、海浪文化广场、特色主街及通海花街花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捌万零捌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16,280,867.8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壹佰肆拾元贰角叁分（¥534,140.2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门围二巷 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HF010M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鹏城社区南门围二巷 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3.11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学友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彭冉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法人代表	徐向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11056	项目总监	张维国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2020-440327-48-01-012501001001	合同编号	华鹏20-081规划工程部-工程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编制和审批，且进行技术交底。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经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宋建雄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246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谭运红	1903001021639	
图纸会审情况	已进行图纸会审，并交底	安全负责人	郑伟金	粤建安 B （2016	
		质检员	王慧麟	44171090005141	
		施工员	王虎	44171010023482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且经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较场尾片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较场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28.08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鹏城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2、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41613.943866	18.98	57539.432271	40.89	95186.325546	4338.043844	42584.331925	292.925674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2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87,568,864.84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39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22,148,673.99	1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1,070,806.25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4,144,967.16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4,144,967.16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283,966,783.5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610,980.18		1,938,938.27	16,672,041.91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63,087.45	-85,786.53		177,300.92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64,709,633.74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6,345,844.28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6,345,844.28	10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671.07**	**2,051,31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583,378.56**	**1,284,613.66**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 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823,343.22	958,390,0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778,617.48	25,115,502.95
现金流入小计	5	483,601,960.70	983,505,50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368,833.83	871,770,40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139,190.00	18,523,695.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144,867.08	2,591,05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437,864.69	71,281,684.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3,090,755.60	964,166,8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511,205.10**	**19,338,67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3,101,87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4,569,3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0,000.00**	**-4,569,3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205.10	14,583,3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29,256.74		2,929,25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9,256.74		2,929,25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9,099,405.86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88,070,069.9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24,659,208.28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1,371,372.9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6,429,058.8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6,429,058.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438,543,508.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672,041.91		988,377.15	15,683,664.76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7,300.92		39,861.68	137,439.2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189,860,721.72	100.00%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11,100,558.26	100.0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9,941,730.09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9,941,730.09	1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　　计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205.10**	**19,338,67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1,205.10**	**14,583,378.56**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 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其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其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七、其他

1、企业资质证书

2、企业获奖情况

3、企业所获履约评价

1、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720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6 年 11 月 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 年 01月 19日

No.AZ 010808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向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授奖机构	获奖时间
1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11
2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3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11
4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10
5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6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11
7	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大水坑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11
8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2.1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欧文杰、宋建雄、王晓凌、高净、黄河清、张银、王虎、谭运红、王凯、黄治腾、余珏佳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11 月

证书编号：2020—GC1—0331

2.2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 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徐向明、宋建雄、郑　霞、王晓凌、李广文、高　净、黄河清、郑伟金、陆　荣、夏　添、王　凯、梁华巨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 2023—GC1—0171

2.3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徐向明、黄河清、郑　霞、李广文、王晓凌、宋建雄、夏　添、张　银、郑伟金、陆　荣、王　琳、王　凯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2—0361

2.4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8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8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宋建雄、徐向明、李广文、王晓凌、王　虎、陆　荣、王　琳、邓志伟、王伟远、庄建伟、黄治腾、谭运红

证书编号：2019—GC2—21701

二〇一九年十月

2.5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王晓凌、徐向明、宋建雄、李广文、黄 锋、邓志伟、庄建伟、黄景欣、宋易真、王慧麟、王 凯、郑伟金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年11月

证书编号：2022—GC2—0561

2.6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徐向明、黄河清、王晓凌、李广文、郑 霞、张 银、周 敏、唐金娣、利海燕、陆 荣、林容华、王 琳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11月

证书编号：2022—GC3—1441

2.7 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大水坑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大水坑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夏添、李广文、郑伟金、陆荣、郑洲翔、王琳、梁华巨、张雪琴、罗意强、姚顺强、利海燕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11 月

证书编号：2020—GC3—2011

2.8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徐向明、宋建雄、王　琳、李广文、王晓凌、陈亚运、罗意强、郑伟金、陆　荣、王　凯、利海燕、王慧麟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0791

3、企业所获履约评价

企业所获履约评价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2022.04.12	优秀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汇隆商务中心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2021.01.13	优秀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2.07.29	优秀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2022.03.23	履约评价优秀最佳履约奖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020.09.22	优
6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22.04.20	优秀
7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2022.04.19	优秀
8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24.4.12	优秀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2023.07.12	优秀
1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2023.07.06	优秀

3.1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5 月 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18620057427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66.0456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2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____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10	93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18	
4	进度控制（20 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 汇隆商务中心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24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宋建雄	电话	13802235631
工程名称	汇隆商务中心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进行东广场首层的园建、绿化、安装及附属工程的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深圳北站东广场首层		工程合同价	926.502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5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9日	合同工期	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4日	实际工期	7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4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8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月13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1月2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3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夏添	电话 13923744438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展示区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松福大道北侧		工程合同价	1264.610663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20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9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4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 至 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编号：SDXLEQ—ZJLY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承包单位，经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大学、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联合组织项目竣工优秀评比，贵司荣获

最佳履约奖

特发此证。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0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森斯环境绿化班组：

在2021年4月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被授予深大西丽二期项目月度“优秀班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2021年4月30日

编号：季度-002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1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	3053.664809 万元	合同类别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郑霞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谭国强 （变更记录：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1年 9月 16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39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到岗履职情况良好，管理人员执行力较强，能迅速落实相关指令，现场配合及时，能够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协调工作推进；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问题整改销项配合较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刘峰、周珂、谭国强、张景良、王国席、刘金生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有 ；☐无 ；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有 ；☐无 ；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有 ；☐无 ；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有 ；☐无 ；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2.39分；评价等级：☑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徐向明 ； 联系电话： 18028741197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5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编号：季度-002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

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0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1388.648544 万元	合同类别	0408 D/E-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余珏佳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变更记录：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9年 8月 15日至 2020年 8月 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0年 9月 22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4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履约单位本季度，能较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下达的指令和任务，与各参建单位之间沟通顺畅、协调配合良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陈武谨、覃志东、林钊、邵智敏、樊宇峰、陈彤、肖文滔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有 ；☐无 ；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有 ；☐无 ；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有 ；☐无 ；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有 ；☐无 ；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1.49分；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徐向明；联系电话：13802228499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6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至茶光路段）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花镜种植、草皮铺种；园建工程园路、廊架、景墙、雨水花园、树池施工；给水工程喷淋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合同价	3655.2238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2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10	92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17	
4	进度控制（20 分）	15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20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7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王晓凌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园建工程园路、景观湖、观景平台、景观跌水、景观挡墙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合同价	1332.66711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05日	合同工期	1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实际工期	30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9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8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210024.22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3日	合同工期	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21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20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4月12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9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13194.326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20日	合同工期	65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 05 月 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95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5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2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10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552.56608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	18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2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 分）	9	96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17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20	
4	进度控制（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20	
6	资金支付（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